

(xv) 董事、監事、經理與主管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與主管人員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忠誠履行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與主管人員須向公司負有誠信責任，並須忠誠履行職務、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本身利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與主管人員亦須為公司守秘，除經有關法規或經股東許可之資料外，亦禁止洩露公司的機密資料。

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因在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任何損失，則將由其本人向公司負責。

(xvi)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財政部及國務院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

公司須於每一會計年度終結時製作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帳、財務狀況及變動表，以及利潤分配表。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須在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二十日供公司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以公告形式公布財務報表。

公司須於分派利潤予股東前將其稅後利潤作出下列分配：

- (1) 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假如法定公積金的累積數額超逾／達致公司註冊股本50%，則毋須再提取；

- (2) 提取稅後利潤的5%至10%作為法定公益金；
- (3) 於提取所需款項作法定公積金後，提取公司稅後利潤款項作任意公積金，惟此舉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4) 彌補虧損及經提取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後的所餘稅後利潤須按股東各自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予以分配。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上年度的虧損時，公司當年的利潤在依據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前須先用作彌補虧損。

股份有限公司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資本公積金乃由公司股份面值的溢價及有關政府財政機關規定作為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額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1) 彌補本公司虧損；
- (2) 擴大公司的經營業務；及
- (3) 按股東在公司當時的持股比例發行H股或增加股東當時持有股份的面值，以繳足公司的註冊股本，但假如法定公積金兌換為註冊資本，則兌換後的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法定公益金用於公司職工集體福利。

(xvii) 核數師之委任與退任

依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獨立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每年度的財務報表，並覆核其他財務報告。

核數師的任期乃自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倘公司解僱或不再續聘現時的核數師，須事先向核數師發出通知，而核數師有權在股東大會向股東陳述意見。辭任的核數師須向股東提交報告以陳明該公司曾否進行任何不當交易。委任、解僱或不再續聘核數師須由股東決定，並在中國證監會登記。

(xviii) 利潤分派

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息以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價，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xix) 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公司章程必須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始獲通過。任何根據必備條款而對公司章程的條款作出的修改，須經國務院授權的有關部門和中國證券委員會批准後才告生效。倘採納任何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條款的修改，則公司必須根據適用法律更改登記資料。

## (xx) 合併與分立

公司的合併或分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亦須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公司可透過吸收合併或透過成立全新實體進行合併。若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之公司將會解散；若公司採取成立全新實體方式，則原實體將會解散。

合併各方必須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合併的有關各方必須在批准合併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批准合併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三十日內於報章上至少發出三次合併公告。債權人須在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付清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有關償還債務的擔保。任何無法償還該等債務或提供該等擔保的公司概不得進行合併。

在分立前，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有關向債權人通知合併事宜、刊登合併通告以及向債權人償還或提供擔保的相同規定均適用於分立事宜。

根據法律，任何因合併或分立而導致的公司登記資料更改須向公司註冊機關重新登記。

## (xxi)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於下列任何情況出現時解散並進行清算：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促使公司解散的其他情況出現時；
- (2) 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解散公司時；
- (3)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公司時；

- (4) 公司因應付債項到期但無力償還而根據法律宣告破產時；或
- (5) 公司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而遭下令關閉時。

倘公司因以上第(1)或(2)項情況而解散，則股東須在事件發生後十五日在股東大會上委任清算組成員。若清算組不能在規定時間內成立，公司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委任清算組成員。人民法院或有關監管部門須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倘公司因以上第(4)或(5)項情況而解散，清算組成員包括股東、有關部門及有關專業人員。清算組須負責處理公司資產、編製公司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通知債權人公司解散事宜、處理公司未了結業務、清償公司未償還債務（包括未繳稅項）、於清償公司一切債項後分配公司盈餘資產以及在所有民事訴訟中出任公司代表。

清算組須於成立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公司解散事宜，並於成立後六十日內至少三次公告公司解散事宜。債權人須於法定時限內向清算組織提出索償。

公司財產可用以支付有關公司清算、職工工資、勞動保險、稅款及債務所產生的一切費用。任何償還公司負債後尚餘的資產將按公司股東持有的股權比例分配予各股東。倘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償還債務，清算組須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並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於清算期間，公司不得從事任何新經營業務。

清算程序完成後，清算組須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清算報告，及向有關行政部門呈交清算報告以作確認。清算組亦須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及於註銷後公告公司解散事宜。

清算組成員須忠實履行職務並遵守法律。清算組因須就其成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向公司及債權人賠償。

(xxii)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必須在中國證監會授權批准後方可境外上市，而上市安排必須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列明的步驟進行。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中國證券委員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方案可自取得中國證券委員會批准後十五個月內由董事會分別實施。

(xxiii) 損失股票

如股票採用記名形式，而被偷去或遺失，股東可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判該等股票作廢。在取得此項宣判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新的股票。

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遺失H股股票的另一種程序，該等條款已包含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內，其概要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xxiv) 暫停及終止上市

倘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發生，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可決定暫停一間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上市地位：

- (1) 公司的註冊股本或公司的股份分布不再符合有關上市規定；
- (2) 公司未能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披露其財務狀況，或公司財務報告載有虛假資料；
- (3) 公司嚴重違反法律；或
- (4) 公司在過去三年內連年蒙受虧損。

倘發生上述(2)或(3)項所述之情況，如調查證實情況嚴重，或倘發生上述(1)或(4)項所述之情況，而情況於指定時間內仍未獲得糾正，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可決定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倘公司已決議結束或為有關政府機關下令解散或在公司宣布破產之情況下，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亦可終止公司之股份上市。

## (g) 證券法律及條例

目前中國已頒布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買賣及資料披露之法規。

一九九三年初，國務院設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證券法規的草擬、訂立有關證券的政策、計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國內所有證券機構的工作，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規管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監

管中國公司在中國或境外公開發售證券、管理證券買賣、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數據，及進行研究分析。一九九八年，證券委員會在國務院重組改革中予以取消，其主要功能歸入中國證監會權責範圍。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務院頒布《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證券暫行條例」）。此等條例處理有關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買賣、收購上市公司、上市股本證券的寄存、交收、結算及轉讓、上市公司的資料披露、調查和懲罰及爭議的解決。此等條例特別訂明中國公司直接及間接於中國境外發售股份須獲中國證券委員會批准，亦訂明將會另行頒布有關人民幣特種股發行及買賣的細則。然而，(i)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若建議發行人民幣普通股及人民幣特種股，則該公司須遵守證券暫行條例、及(ii)證券暫行條例的有關收購上市公司及信息披露的規定適用於一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非只限用於任何特定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這些條例因而有可能適用於股份在中國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二日，中國證監會根據證券暫行條例頒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實施細則（暫行）》。根據此等細則，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管在中國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公司所作出的信息披露情況。此等細則亦載列有關已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就在中國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之招股章程及上市報告、刊發中期及年終業績報告，及重大交易或事項的公布。重大交易或事項乃對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之交易及事項，包括修改公司章程或註冊股本、撤換核數師、主要營業資產之抵押或出售或撇減該等資產價值（而撇減之數額將超過該等資產總價值之30%）、法院撤銷已獲公司股東或監事通過之任何決議案及公司的合併和分立。此等細則亦載有關於收購上市公司的規定，作為證券暫行條例的補充規定。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日，中國證券委員會頒布《禁止證券欺詐行為暫行辦法》。該辦法包括禁止利用與證券發行或買賣有關的內幕信息（內幕信息之定義包括任何內幕人士得悉而尚未公開而可能對證券市場的價格有影響的重要信息）；使用資金或信息或透過濫用權力以製造市場假象或導致市場混亂或影響證券之市價或引誘投資者在不知真實情況之下作出投資決定；作出有關證券發行及買賣之虛假或嚴重誤導的聲明，或在該聲明內遺漏重要信息。違反該辦法之任何規定須接受之懲罰包括罰款、沒收利潤及暫停交易。在嚴重的情況下，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國務院頒布特別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處理於境外上市之外國資本股份的發行、認購、買賣、宣派股息及其他分配與及其他於境外有外國資本股份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之信息披露及公司章程。

國務院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布《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此等規定主要處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宣派股息與其他分配與及有外資股在境內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之信息披露及公司章程。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施行。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共有12章214條，對中國境內的證券發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組織及職能等事宜作了一系列規定，是對中國證券市場進行全面規範的基本法律。《證券法》第29條規定境內企業擬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須經國務院規管機構事先批准。《證券法》第213條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供境外人士、機構

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外資股（含H股、B股等）的發行及交易活動仍然主要按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現有的規定執行。

為進一步促進「中國境外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嚴格遵循國內外有關法律及法規，切實履行對投資者的責任，樹立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內外資本市場的良好形象，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聯合發布了《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規範意見」），規範意見對境外上市公司與控股機構（以下「控股機構」指對於上市公司擁有控股權益並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或企業）的關繫，以及上市公司管理機構的運作規定。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管理層、財務、營銷等機構必須獨立於控股機構；控股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兼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名，規範意見亦規定公司訂明公司的決策程序、強化董事責任，並建立健全外部董事和獨立董事制度，加強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的職能，探索對境外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辦法，進一步深化公司內部改革。

#### (h) 法律意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發信向本公司確認，其已審閱本附錄所載的有關中國法規概要，並認為該概要乃準確地概述中國法規。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B段所述，該函件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取詳盡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意見，應尋求獨立的法律顧問。

## 2. 香港的法律及法規

### (a) 公司法

適用於股本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乃以公司條例作基礎，並根據英國法律應用條例（香港法例第88章）第3條應用於香港的普通法及衡平法所補充。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尋求將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乃受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規例及規則所監管。

以下為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現存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要差別概要。然而，此項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 (i)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間擁有股本的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而註冊成立，並在其註冊成立後，成為一間獨立存在的公司。一間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及其他條文。任何在其公司組織章程未載有該等條文的公司為公眾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以公眾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由公眾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將僅可在其初步向公眾發售股份完成後始擁有其公司地位，而一間公司僅可在其上次發行股份一年後始可再發行股份。中國公司法規定國有企業可以公眾募集方式轉為股份有限公司。然而，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容許國有企業可以發起方式轉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其成立時向公眾公開發售H股。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有關證券管理機構准許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註冊股本須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限額的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一間股份有限公司配發之股份以交換注入知識產權及非專利技術的金額不得超逾一間公司註冊資本的20%。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ii)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為一間公司獲授權可發行股本的數額，而一間公司毋須全數發行其法定股本的數額。中國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乃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任何註冊資本的增加必須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有關的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的批准。

(iii)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內以人民幣為單位及認購的內資股（「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及公民認購或買賣。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以人民幣為單位及以除人民幣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則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其他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認購或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由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經理持有的股份在彼等任職期內不得轉讓。

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 (iv) 財務資助購買股份

中國公司法並無載有任何禁止及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類似根據香港公司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

## (v) 修訂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香港公司法，倘公司股本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特別權利僅可在有關類別的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批准下修訂。

中國公司法並無載有任何有關修訂類別權利的特定條文。根據必備條款，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及於獨立類別大會上由所受影響類別之三分之二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通過外，類別權利不可修訂或取消。就修訂類別權利而言，內資股及外資股均視作獨立類別的股份，惟下列情況除外：(i)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每十二個月，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獨立或同時發行不超過於該等特別決議案日期存在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各20%的股份及(ii)根據由證券委員會於公司成立日期批准的公司方案，該批准日期後十五個月內發行的內資股及外資股。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作構成修改類別權利情況的詳細條文。

## (vi)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載有任何有關要求公布重大合約權益的規定；亦無載有在考慮將於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計入董事會會議中之法定人數及該等董事可作出投票的限制；亦無載有在作出重要出售時對董事權力的限制；並無對公司在提供若干福利（如向董事貸款及

擔保董事的債務及在未經股東批准收取喪失職位的賠償) 方面有任何限制。必備條款載有關於上述根據香港法例類似適用事項的規定及限制。

(vii)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經理須受監事會的監察，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

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之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進行，以謹慎、勤勉的態度及相當的技能行事，猶如一位合理而明智的人士在相同情況下所作出之行為。

(viii)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在董事違反其對公司誠信責任，而倘彼等於股東大會控制大多數投票，因而有效防止公司以其名義向違反彼等責任的董事提出控訴的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雖然中國公司法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可向人民法院提出阻止執行違反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而在股東大會為股東或董事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的法律程序，但中國法例並無同樣的衍生訴訟的形式。然而，必備條款規定董事、監事、其他主管人員違反彼等責任時須對公司作出的補償。此外，每位申請其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各董事及監事須向本公司(代表各股東代理人)作出遵守公司章程的承諾。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及監事直接提出訴訟。

(ix)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在投訴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乃以不公平的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財政司可委派獲授專有法定權力的審查員以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

中並無載有類似的保障。但必備條款載有規定控權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一般股東或部分股東的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個人權利。

(x)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三十日寄予股東或，若公司擁有不記名股票，應於召開會議前至少四十五日作出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告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四十五日以書面方式發出，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以書面回覆。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方面，為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會議最短通知期分別為十四日及二十一日，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二十一日。

(xi)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由公司章程規定，而在任何情況下須不少於兩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惟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股東大會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二十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50%的股東的答覆方可召開，或倘股東的回覆未能達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50%時，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x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經過半數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經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大多數票數通過。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或以上才可通過，惟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時必須經三分之二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xiii) 財務資料的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日於公司辦公地點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帳、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索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公眾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表，該等每年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二十一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須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帳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帳目，而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xiv) 董事及股東資料

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公眾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有權查閱公司董事及股東的資料。根據必備條款，股東有權查閱及複印（支付合理費用）若干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資料，與香港法例容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股東所享有的權利相同。

## (xv)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及香港法律，股息在宣布時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在中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委任根據香港信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成立作為收款代理人之信託公司，代表外資股持有人以信託形式收取所宣派的股息及所有由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應負的所有其他金額。

## (xvi) 公司重組

涉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期間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間公司，或一項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由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達成而須經法院批准的和解或協議。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或分立須經股東大會及有關政府機構批准。

## (xvii)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請仲裁者定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 (xviii) 強制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取其稅後利潤若干指定百分比作為法定公積金和公益金。香港法例並無該等規定。

(b) 創業板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或已以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發行人的若干其他規定。下列為適用於本公司的載有其他規定的主要條例概要：

(i) 會計師報告

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接納，除非有關賬目已經按與香港所規定相若的準則審核。該等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

(ii) 傳票代理

公司須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委任及保有一名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及任何終止委任與其合約細則通知香港聯交所。

(iii) 公眾持股量

倘中國發行人在除H股（即在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海外股份）外並無現有已發行證券由公眾人士持有，則聯交所規定，H股須佔不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0%，惟倘上市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之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港元則作別論，而在該情況下，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為介乎15%至20%之間。

倘於任何時間，中國發行人在除H股外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證券由公眾人士持有，則上市規則規定：

(aa) 所有H股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bb) 由公眾人士持有之H股必須佔中國發行人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10%；及

(cc) 由公眾人士持有之H股及其他現有證券總額必須佔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0%。惟倘於H股上市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之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港元則作別論，而在該情況下，指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為介乎15%至20%之間。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表現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充裕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的權益將予充分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且可表現達致擔任監事職位的能力水平。

(v)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後及在公司章程的規定的情況下，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惟於購回股份前必須取得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取得批准時，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任何類似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而董事會知悉（如有）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授予董事購回H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vi) 持續責任及財務資料

(aa) 可贖回股份

在未得到香港聯交所同意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前，公司不可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bb)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根據公司章程進行的獨立類別股東大會上，經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i)授權、配發、發行或批授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ii)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如有）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批授，以致嚴重攤薄本公司及各股東佔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倘本公司現時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董事授出權力（無條件或根據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個別或同時每12個月批准、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H股時，而該等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各20%，或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計劃中之一部分，而該計劃須自中國證券監察委員會或主管之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批准日期起15個月內實行，則毋須獲得該等批准。

(cc)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則，以監管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條款之嚴苛程度不低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所載最佳應用守則的最低標準。

在有關董事不就服務合約投票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得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訂立十年或以上年期的服務合約，此限制亦適用於由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與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的該等年期服務合約。

## (dd) 修改公司細則

本公司不容許或導致公司細則出現任何修訂，以致公司細則不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有關該等公司細則的必備條款。

## (ee)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副本全份；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如有）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包括按發起人股份及H股劃分）的報告；
- 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最近期每年報告副本；及
-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 (ff) 收款代理

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向彼等支付就付款前代表該等H股持有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的H股所宣派的股息及其他款項。

## (gg) 股票上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簽署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主管人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主管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公司章程，就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頒布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導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爭議及索償進行仲裁。提出的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裁決結果。該仲裁將為終局裁決；
-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主管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主管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彼等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 (hh)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ii) 本公司與各董事、主管人員及監事訂立合約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主管人員訂立書面合約，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由本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就彼等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收回守則的規定而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以及一項本公司可按公司章程中所載的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約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的協議；
- 本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就其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而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身份）作出的承諾；及
- 一項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頒布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與各董事或主管人員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本公司事務的爭議及索償，則該等爭議及索償可按索償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而當索償人提出爭議或索償仲裁，另一方必須將爭議或索償提交索償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仲裁。該仲裁將為終局裁決。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載有與上文大致相同條款聲明的書面合約。

(jj) 日後之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香港聯交所認為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kk)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協議規定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已經認證的英文譯本。

(viii) 一般資料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變化導致任何制定其他規定的基準的有效性及準確性發生重大改動，則香港聯交所可實施其他規定或使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上市須受香港聯交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所規限。不論任何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改動，香港聯交所保留其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其他規定及就本公司上市訂出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c)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須遵照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內幕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395章）、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的規定。

(d)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若干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產生的索償須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款，容許仲裁機關在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時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方及中國證人可以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機關在確信該申請乃根據真實理由作出後須下令在深圳進行聆訊，惟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人）

均須獲准為聆訊而進入深圳。倘任何一方（不包括中方）或任何證人遭禁止進入深圳，則仲裁機關須下令聆訊以任何可行的形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傳媒。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指定居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等地區）的人士。

(e) 香港稅務

(i) 股息

倘公司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則該公司支付予在香港進行業務的人士的任何股息均須繳納利得稅，惟該等股息須屬該等人士在香港業務所賺取利潤的一部分。

(ii) 利得稅

香港並無任何資本增值稅。在香港從事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並於香港自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取得收入的人士則須繳納利得稅。於香港從事業務並自買賣股份取得經營收益的證券商將須繳納利得稅。目前，公司乃根據其應課稅利潤按16%的稅率繳納利得稅；而個別人士則按遞增級徵收利得稅，稅率最高為15%。

(iii) 印花稅

買賣股份雙方均須繳納印花稅。應付稅款乃按所出售股份代價或（倘為較高）公平價值的數額計算。每1,000港元（或其不足1,000港元的部分）股份代價或（倘為較高）公平價值之有關的現行印花稅稅率為2.25港元。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交易的有關印花稅，一般由買賣雙方平均分擔。規定須於香港股份過戶處或股份過戶分處登記的轉讓文件亦須按每份5港元的固定稅率繳納印花稅。

## (iv) 遺產稅

任何人士(不論屬定居或居留)身故後所遺下或視作遺下的香港財產須按有關遺產的價值繳納遺產稅。就遺產稅而言，H股將由於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成為在香港的財產。香港遺產稅按5%至15%的遞增等級徵收。遺產稅的稅率及起徵點於過去乃定期作出調整。應課稅總值不超過7,500,000港元的遺產毋須繳納遺產稅，而應課稅遺產總值超逾10,500,000港元的則按最高為15%的適用稅率繳納遺產稅。